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吉工信办函〔2024〕80号

关于省级以上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 牌匾制作和发放的提示

各市（州）工信局，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，梅河口市工信局：

近期，有部分企业反映，一些社会中介机构向被认定为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发送制作牌匾信息，并向企业收取费用。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上述情况特作以下提示：

省级以上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牌匾的制作和发放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统一组织实施，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，请各地工信部门向本地区企业进行传达和提示，防止上当受骗。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2024年7月11日